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六研究所

新能源、电子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6 月 29 日，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六研究所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本所厂区召开了“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六研究所新能源、电子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六研究所、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六研究所，建设地址为嘉兴市秀洲区嘉铜公路东侧、桃园路北侧，占地面积 80803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3537.81 平方米，设计年产 100MW 太阳能电池组件、6 套物联网设施、10 万套各类电子装配产品，实际仅实施年产 10 万套各类电子装配产品项目，不再实施年产 100MW 太阳能电池组件项目和年产 6 套物联网设施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 年 12 月，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六研究所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六研究所新

能源、电子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7 月 8 日，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予以秀洲环建函【2015】71 号文予以审批。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9 月建成投产，实际建设中仅实施电子装配产品生产线，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线和物联网设备生产线不再实施。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8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9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六研究所新能源、电子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年产 10 万套各类电子装配产品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年产 100MW 太阳能电池组件、6 套物联网设施生产线不再实施，仅实施年产 10 万套各类电子装配产品生产线，不属于重大变动。综上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焊接烟气全部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处理设施处理后屋顶排放。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加强生产车间隔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四）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年5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30、31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7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食堂油烟净化设施出口油烟排放浓度低于《饮

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4 号楼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和北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西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区标准。

4、项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NH₃-N。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 COD_{Cr} 排放量为 0.052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5t/a，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068t/a、NH₃-N 0.007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完善编制依据；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2022 年 6 月 29 日